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5、6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九條規定情事者。
- (二) 本土語文專長各應具備下列資格：
語言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 符合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者。

科目		口試地點	授課時間	錄取名額
1	客家語 四縣腔	校史室	實際授課時間將於新生編班後進行細節確認。	教學支援教師 1 名
2	閩南語	校史室	實際授課時間將於新生編班後進行細節確認。	教學支援教師 1 名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各 1 名。

三、報名日期及甄試時程：

報名時程	甄試時程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第 4 次報名： 7 月 26 日 12 時至 16 時	第 4 次甄試： 7 月 29 日 9:15 起	7 月 29 日 18 時前	7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前	7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第 4 次報名： 7 月 30 日 12 時至 16 時	第 5 次甄試： 7 月 31 日 9:15 起	7 月 31 日 15 時前	7 月 31 日 下午 15 時至 16 時	8 月 1 日 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4 次報名： 8 月 1 日 12 時至 16 時	第 6 次甄試： 8 月 2 日 9:15 起	8 月 2 日 15 時前	8 月 2 日 下午 15 時至 16 時	8 月 5 日 上午 8 時至 10 時

補充說明：

1. 甄試報名/應試報到/成績複查/錄取到地點：皆為本校教務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電話：03-4583500 #210、211)
2. 上午甄試場次請於 9:00 前完成應試報到；下午甄試場次請於 13:00 前完成應試報到。
3. 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或報到後擅自離場以棄權論。

四、報名費：0 元。

五、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 (一) 報名表(附件一)
- (二) 積分審查表(附件二)。
- (三) 切結書(附件三)。
- (四) 資格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客語/閩南語中高級認證通過證書。

- 3、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 4、學經歷證件含各年服務證明。
-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 6、其他證明文件(研習時數證明（無則免附），或服務證明書）。

六、甄試方式：

（一）資歷審查（佔總成績 30 分）。

- 1、學歷：最高 10 分，依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學分班、碩士、博士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 2、教學經歷：最高 10 分，以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各社區(含部落)大學等單位實際教學年資為主。
- 3、研習時數：最高 5 分；教育部、原民會、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各級學校等單位辦理之相關教學研習。
- 4、獎勵：最高 5 分，以辦理或參與機關學校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活動所獲之獎勵為主。

（二）口試：每位考生以 10 分鐘為限（佔總成績 70 分）。

七、錄取方式：

（一）凡甄試達合格成績者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並公告錄取名單，若總成績相同依口試成績、學歷、教學經歷、研習時數、獎勵積分……依序評比，若依然得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評會開會決定之。除正取人數外，另備取若干名。

（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指定時間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ds.jhs.tyc.edu.tw/xoops/index.php>)、本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cges.tyc.edu.tw/>)。

（三）申請複查成績：請於指定時間內以身分證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常，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八、報到：

正取人員：於指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九、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下列網站：

（一）本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cges.tyc.edu.tw/>)。

（二）本校網頁(<http://www.ds.jhs.tyc.edu.tw/xoops/index.php>)

十、聘任約定：

（一）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即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本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另外本案所支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自付額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支出)

（四）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五）本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本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及本校網站下載。

（六）依據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得享有下列權利及應負義務：

- 1、對學校本土語教學提供意見，但以學校需求或能力為優先考量。
- 2、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3、使用學校本土語教學相關資源。
- 4、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5、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6、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7、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8、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9、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10、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十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聘任要點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附件一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_____

貼 照 片 (正面 2 吋半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族語認證 證 書 字 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0) :	(H) :	手機 :
最 高 學 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起 迄 年 月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起 迄 年 月		

項 目 名 稱	1. 國民身分證		☐ 符 合 ☐ 不符合	
	2. 客語/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證書		☐ 符 合 ☐ 不符合	
	3.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 符 合 ☐ 不符合	
	4. 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 符 合 ☐ 不符合	
	5.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符 合 ☐ 不符合	
審 查 結 果	符 合 規 定	資 格 不 符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二、基本資料審核

三、簡要自傳

(一) 自我概況：

(二)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 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

(五) 教育及教學理念：

(六) 選擇族語教學的原因、對未來教學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附件二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資歷積分審查表

編號：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單項總分	甄選小組複核審查 備 註
學 歷 (最高十分)	國小畢業(含以下)			3 分			
	國中、初中畢業			4 分			
	高中、職畢業			5 分			
	專科畢業			6 分			
	大學畢業			7 分			
	40 學分班結業			8 分			
	碩士畢業			9 分			
	博士畢業			10 分			
教 學 經 歷 (最高十分)	未滿一年			3 分			
	每滿一年加 1 分						
研 習 時 數 (最高五分)	() 小時÷8 小時×0.5 分 = () 分 每滿 8 小時給 0.5 分，未滿 8 小時不計分。			分			不包含初階 36 小時研習
獎 勵 (最高五分)	獎狀乙紙			0.5 分			
	嘉獎一次			1 分			
	小功一次			2 分			
	大功一次			3 分			
資 歷 積 分 總 分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年 月 日填報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教師法第十九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聘用後，並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致力於教學工作，若違反相關規定時，願依相關辦法處置，絕無異議。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資料審查			
口 試			
總 分			

甄審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